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47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nich@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簡明宏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514056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停貴國都會區（Metropolitan region）Santiago市Lo Prado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都會區及其他地區生產之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惠轉知貴國農牧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國農牧局105年4月4日第2024/2016號致本局信函辦理。

二、自105年4月6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貴國都會區（Metropolitan region）Santiago市Lo Prado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貴國都會區緊急防治區以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 三、其他非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之地區（第3-10及14區）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包括聖地牙哥國際機場）。
- 四、另貴國都會區（Metropolitan region）Santiago市Conchalí地區、Quilicura地區及第五（瓦爾帕萊索）區（Valparaíso region）Valparaíso市Valparaíso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生產鮮果實，仍請依本局105年2月2日防檢四字第1051402083號函、3月21日防檢四字第1051404627號函及3月24日防檢四字第1051404964號函（諒達）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智利商務辦事處

副本：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